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6060015），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停牌。

（二）提交审核问询回复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力克川及长江保荐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克川第一轮问询

的回复》《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克川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80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6 年 10 月 30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